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铁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86,483,226.04	20,935,597,558.07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7,435,422.50	8,745,118,008.74	+0.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6,572,244.91	-35.96%	19,140,540,593.86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39,009.63	-104.49%	22,057,371.03	-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598,034.55	-135.10%	2,274,997.89	-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0,209,901.81	-5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3	-104.45%	0.0136	-9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3	-104.45%	0.0136	-9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减少0.83个百分点	0.25%	减少2.5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338.41	主要为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3,967.58	主要包括自主发动机ET3项目、A130车型冲压件自主开发项目、自主发动机4GB项目、轻型车AMT变速器项目、自主变速器ET3项目及大吨位内高压成型装备与工艺项目转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政府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4,336.31	主要为收到的各种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净额等款项。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07.66	
合计	19,782,373.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3%	862,983,689	215,745,9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2,5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6,143,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2,662,78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2,198,0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4,799,925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4,358,261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3,101,472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7,237,767	人民币普通股	647,237,76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3,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662,785	人民币普通股	22,662,78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198,017	人民币普通股	22,198,0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7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14,799,925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58,261	人民币普通股	14,358,261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101,472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472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5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527.55	74,418.82	-44.20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应收票据	360,942.22	607,990.14	-40.63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减少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34,989.58	3,530.82	+890.98	主要为本期应收整车及钢材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24.83	1,643.60	+53.62	主要为本期备用金及应收仓储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10.07	220.11	+222.60	主要为本期处置报废存货待处理财产损益增加。
在建工程	44,065.41	71,796.50	-38.62	主要为本期冲压产能提升项目、轻微变速箱装配与壳体加工等项目转固。
固定资产清理	1,232.57	847.15	+45.50	主要为本期尚未处置的报废的固定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26,397.39	10,666.11	+147.49	主要为本期开出的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450,987.18	713,171.77	-36.76	主要为本期应付的零件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67.63	1,340.32	-50.19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内退补偿款减少。
应交税费	11,641.23	1,943.81	+498.89	主要为本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824.80	171.30	+381.49	主要为本期确认的权益法下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9,773.07	6,800.15	+43.72	主要由于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期盈利。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88,931.27	309,820.61	-39.02	主要为本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9,392.75	7,112.40	+32.06	主要为本期票据贴现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4.31	-22.07	+436.70	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38.86	1,445.72	+41.03	主要为本期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63.27	2,851.63	-97.78	主要为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净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2,429.92	4,766.15	-49.02	主要为本期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2,972.93	-11,463.49	+125.93	主要为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期盈利。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06	6,119.43	+52.22	主要为本期收到保证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04.05	9,318.63	+101.79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被投资企业分配的股利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0	0.14	+42614.29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34	-100.00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41		-	主要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210,000.00	+52.38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30,000.00	+30.43	主要为本期偿还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1	-25.90	-245.98	主要为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提议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006年04月03日	2021年6月28日	按照承诺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2、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一汽股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权变动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一汽股份特向一汽轿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虽然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控制或合营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企业,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会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1年08月08日	第3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履行期限至2016年6月28日;其他承诺项履行期限均为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6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2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4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新阿特兹产品(J71FL)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为保持商品的持续竞争力,巩固现有目标客户群体,并充分利用马自达品牌阿特兹现有的优良平台资源,公司拟在利用一工厂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和改造相应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新阿特兹产品(J71FL)技术改造项目,实现年产6万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将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的进行产品改善,通过对产品配置丰富度和内饰豪华感等方面的加强,提升产品的新鲜感、豪华感和科技感,更加满足和适应中国市场的需求。

该项目总投资为23,684.22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7,414.47万元、研发费3,079.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189.83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投资回收期4.24年(税后),内部收益率27.57%(税后)。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竞争力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投资红旗L平台T503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打造公司品牌核心价值,有效拓宽产品系列,提高市场覆盖率,公司拟在利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新设备及工装,投资建设红旗L平台T503车型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继承大红旗风格和基因的现代造型,开发为一款承载人数多、舒适性好、功能齐全的高端客车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为38,077.41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34,870.1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07.3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投资回收期7.08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3.77%(税后)。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完善战略布局。对于公司确立市场地位,塑造红旗品牌,提升企业的产业水平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38,284,343.34	3,856,989,202.94	3,856,989,202.94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0,720,033.42	1,479,040,952.25	1,479,040,952.25	4.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121,238.94	-25.83%	740,266,292.09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7,223.46	-11.34%	61,679,081.17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67,802.96	-11.25%	64,101,157.14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186,732.39	-19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11.31%	0.1654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2	-11.31%	0.1654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15%	4.09%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28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64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848.80	
合计	-2,422,07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86,540,000		质押	49,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0%	11,93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3,605,100				
刘志坚		0.44%	1,63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70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1,40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280,1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08,200				
赵丹	其他	0.27%	1,019,610				
周文琳	其他	0.27%	1,000,000				
杨桂姣	其他	0.27%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5,100
刘志坚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70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80,122	人民币普通股	1,280,12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赵丹	1,019,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610
周文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杨桂姣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1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2%,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4年10月14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1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2%;截至2015年10月13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523.PDF《关于股东赎回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2015临-34)。

2015年4月8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东电力4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4%,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3.14%,占其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6.27%)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融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3.14%。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电费款增多;

(2)应收股利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参股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现金股利;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办公楼装修费摊销;

(4)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屋租赁费增加;

(5)固定资产清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航天闽箭测风塔报废及子公司穆阳溪部分电子设备报废;

(6)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确认收入结转年初按预计利润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预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预售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将预收款项结转为营业收入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兑现了2014年度的效益薪酬;

(9)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缴纳了各项税费;

(10)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了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

(11)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取得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借款;

(12)递延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黄兰溪水电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产生的递延收益。

(13)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确认收入,引起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房产销售面积增加,结转成本上升;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了融资租赁保证金;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天缘大厦被收储涉及所得税,本报告期无此收益;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发、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及房地产行业预收售房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涉及天缘大厦收储收入,本报告期无此收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闽东电力,股票代码:000993)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07月10日	自本承诺函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董-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黄钮荣、叶宏、汤新华、任德坤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东电力(霞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闽东电力(霞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2015临-3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3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闽东电力(霞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便于开展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前期核准和开发建设,以及未来霞浦区域内其他风电资源的开发工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闽东电力(霞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完成核准后,该项目投资建设按公司决策程序上报审批;项目公司设立后,闽东电力本部所支付的该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前期开发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接并按实际核定数返还给闽东电力本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余出资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闽东电力(霞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地:霞浦县。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霞浦县海岛乡浮鹰岛,该项目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福建省发改委组织的项目预可研报告审查,并经福建省发改委转报国家能源局申请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目前该项目核准前的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投资的目的和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目前我公司水电主业发展面临资源瓶颈,该风电场开发,有利于扩大公司电力主业装机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力发电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的可再生清洁能源,有利于我市节能减排,促进企业、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因此,公司有必要尽快设立项目公司,加快推进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前期核准工作及开发建设工作,以及未来霞浦区域内其他风电资源的开发工作。

2、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与社会稳定风险、建设管理风险、技术风险、自然气候风险以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积极沟通、科学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技术指标、提高基础设计安全系数等方式使各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但项目投产后将较好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赤峰黄金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美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季度因黄金价格未达预期目标及预期第四季度黄金价格上涨几率较大,本公司下属各矿山类子公司黄金产品未销售,从而对本公司本季度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1.6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3日完成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科技")55%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广源科技自2015年 7月份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8,426,478.33	1,491,887,432.92	10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0,758,729.15	822,879,842.60